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31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籍設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70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（115年度審易字第2015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Ａ０４犯詐欺得利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貳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所載「Ａ０４」後補充「（無證據證明其知悉林○恩為未滿18歲之少年）」、第3至4行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」應更正為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出監（有期徒刑部分於111年10月5日執行完畢）」，暨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，後者則指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。而網路商店之虛擬儲值點數，並非現實可見之有形體財物，而係供人憑以購買網路服務，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，若以詐術手段取得之，應認係取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

之詐欺得利罪。

(二)被告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0年度簡字第15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、3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於111年10月5日徒刑執行完畢（嗣接續執行另案竊盜罪之拘役50日，於同年11月24日出監）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，則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本案，為累犯。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之罪名、罪質雖不相同，然而，同屬故意違犯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，且於前案執行完畢未滿3年，即再犯本案，相隔時間非長，足徵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、自制力及守法意識顯然薄弱，所為具有特別之惡性，縱使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，尚不至於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，爰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予以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，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向告訴人詐得遊戲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，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再參以被告曾因施用毒品、竊盜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（排除構成累犯部分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，足見其素行不佳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，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情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失，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職肄業，入監前從事怪手駕駛工作，未婚，經濟狀況小康，家中有祖父需其照顧扶養等一切情狀（見審易字卷第48頁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因本案向告訴人詐得價值新臺幣2000元之遊戲點數，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且未實

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芝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　法　官　魏威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陳弘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70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前因㈠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再因㈡竊盜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確定（不構成累犯），上開㈠、㈡案件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執行完畢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，於114年4月27日16時10分許，向林○恩佯稱：有遊戲帳號可出售，但須先購買價值新幣（下同）2000元遊戲點數云云，致林○恩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9時55分許，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、50號統一超商新樹孝門市，購買2000點遊戲點數，並將遊戲點數序號、密碼以拍照方式，傳送予Ａ０４。嗣Ａ０４未提供上開遊戲帳號，反而將林○恩封鎖，林○恩始悉受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林○恩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間，以上開價格出售上開遊戲帳號予告訴人林○恩乙節，惟堅詞否認涉犯上開犯行，辯稱：我有把上開遊戲帳號給告訴人，但告訴人表示登不進去，我也覺得很奇怪，好像是我忘記上開遊戲帳號密碼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○恩於警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

	詢中之證述。	開方式購買上開遊戲帳號，但賣家並未提供上開遊戲帳號，反而將其封鎖之事實。
3	被告與告訴人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照片1份。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以上開方式購買上開遊戲帳號，但賣家並未提供上開遊戲帳號，反而將其封鎖之事實。
4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新平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。	本案查獲經過情形。
5	統一超商購買遊戲點數明細、GASH會員帳號點數儲值資料、網銀國際會員資料及儲值流向資料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。	告訴人於上開時、地，購買之上開遊戲點數，匯入被告開設之網路遊戲帳號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ＡＯ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，然二者均屬財產犯罪，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，本案甚且具體侵害他人法益，佐以本案犯罪情節、被告之個人情狀，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被告上開詐取之2000元遊戲點數，為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未扣案且未實際歸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黃芝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何甄甄